

## 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94,951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，即 175,699,756 股，下同）的 54.042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8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7,320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664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7,320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6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1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51%；反对 20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51%；反对 20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股东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、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87,631,592 股。

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4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；反对 19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24%；反对 19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58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

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44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18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13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2%；反对 18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80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威、李欣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